

**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:00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 2 号楼 710 室公司

第一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代啸宁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3,513,6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07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2,408,4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16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1,105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089%。

### 2、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156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7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156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740%。

### 3、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3,513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156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3,513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156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、刘瑞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9 日